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7年度埔小字第202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賴明樟

被告 郭泉明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胡綉珍所有，並由訴外人詹曜陽駕駛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停放於址設南投縣○○鄉○○路○○○號之停車場（下稱系爭地點）內，被告適於民國105年10月7日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B車）在系爭地點時，因停車時未注意前方系爭A車車輛間距，不慎撞擊系爭A車，並致系爭A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胡綉珍系爭A車維修費用11,260元（細項為：工資3,700元、烤漆7,56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本文、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2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01 (一)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
02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A車行照、
03 桃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鈴汽車）中壢服務廠估價
04 單及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系爭A車車損照片8張等件附卷
05 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3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南投縣
06 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下稱仁愛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
07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談
08 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受理各類案件
09 記錄表、現場事故照片6張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51至69
10 頁）；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1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2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從
13 而，原告上開之主張，堪信為真實。被告自應依保險法第
14 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本文、民法第191條之2及
15 第196條規定，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16 (二)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7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18 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
19 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
20 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
21 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22 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
23 第213條及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A車修
24 理費用之細項為工資3,700元、烤漆7,560元，有原告提出
25 之桃鈴汽車中壢服務廠估價單及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影本
26 各1份在卷可稽。參照現場事故照片、系爭A車之修理照片
27 所顯示之系爭A車受損情形，以及仁愛分局道路交通事故
28 調查報告表(二)記載系爭A車遭系爭B車撞擊部位為右側車身
29 ，足證其修理項目尚屬必要。從而，被告應就系爭A車之
30 回復費用11,260元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01 本文、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請求被告給付11,260元，及自
0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3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
05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
06 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應以兩造
08 勝敗比例負擔為宜，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
09 第1項之規定，就訴訟費用依職權併予裁判之。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3 日
1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
12 法 官 劉 彥 宏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5 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6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
18 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
19 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20 費。

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陳政伸